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7]0009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6]000930 号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包装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7]0014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华新包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新包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新包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新包装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新包装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资金占用情况表的说明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第六条规定：“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因此，“资金占用情况表”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应列示，即应对全部资金占用进行列示并说明。

2、若经营性资金占用显示不正常，如数额过大，占用时间过长或到期不还等，有可能改变了占用的性质或影响专项说明的意见类型。

3、根据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在报告期末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在年报全文“重要事项”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清欠进展、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并按附件五的格式在年报摘要7.4.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一节进行披露。而不要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本专项说明中说明。

4、审计中针对预计偿还方式，金额及时间，应注意获取相关的清偿计划、欠款单位对此的承诺等书面资料。

5.按照证监会相关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与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由于合并报表已对应抵销，不需在汇总表中反映；对于上市公司与不列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在汇总表中反映。

6.“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仅需要填列“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说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通常属于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或财务资助行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能存在本质差别，请在出具专项说明时予以关注。”

7.资金占用性质只有两类，且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不能有“其他占用”。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72.65	0.62	-	18.28	54.99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60	780.20	-	481.76	299.04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02	2,422.76	-	2,147.21	275.57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53	-	-	-	0.53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83.97	2,254.67	-	1,806.47	532.17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43.34	-	43.19	0.15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027.59	15,757.79	-	17,782.05	3.33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2,788.46	-	-	2,788.46	-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6.46	12,690.00	-	12,716.46	-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0.50	-	0.50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5,000.28	33,949.88	-	37,784.38	1,165.78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3,781.92	28,800.00	3,360.96	17,525.93	78,416.95	统借统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519.87	5,000.00	423.85	5,212.86	7,730.86	统借统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4,577.51	4,800.00	744.16	8,523.80	11,597.87	统借统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限公司									
	浙江红塔仁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220.00	8.88	-	228.88	统借统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85,879.30	38,820.00	4,537.85	31,262.59	97,974.5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其他关联人及期附属企业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6.72	149.23	-	176.63	89.32	房屋出租	经营性往来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5.22	-	-	25.22	-	销售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1.94	149.23	-	201.85	89.32		
总计	—	—	—	91,021.52	72,919.11	4,537.85	69,248.82	99,229.66		

(1) 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应收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款，系因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木浆而代收的货柜托运人补贴款。

注：本表适用于能在一页排版情况，如果需要分页，请分拆为二张表格填写，见新 1 和新 2

填写提示：

1、“关联自然人”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把握。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其他资金往来中反映。

2、“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认定的关联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

①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含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不含控股股东）；

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含控股股东）；

⑤其他关联人。3、会计科目包括：a.应收账款；b.其他应收款；c.预付账款；d.应收票据；e.其他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4、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额和偿还累计发生额两栏一律不得以负数填列；占用资金或往来资金的利息额以截止到报告期末为准。

5、“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数据既包括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自身发生数，也包括前述关联方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发生数；“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6、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7、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的其它资金往来应当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填写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无需在汇总表中反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包含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认定标准参照本备忘录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释义执行。

3、会计科目包括：a.应收账款；b.其他应收款；c.预付账款；d.应收票据；e.其他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4、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额和偿还累计发生额两栏一律不得以负数填列；占用资金或往来资金的利息额以截止到报告期末为准。

5、“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数据既包括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自身发生数，也包括前述关联方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发生数；“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6、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7、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的其它资金往来应当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填写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无需在汇总表中反映。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包含经营性往来和非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只需要填写其与上市公司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认定标准参照本备忘录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释义执行。